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全年通过宝丰政府网发布在政府信息 158 条。其中, 行政许可 1 条, 行政处罚 1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明确责任股室、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 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工作, 使信息公开既能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又能防止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 我局在日常的信息公开工作中, 坚持公开信息不涉密, 涉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 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及时、便捷。政府信息均通过宝丰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的年度重点任务, 强化主体责任, 加强政务信息隐私排查, 确保信息高质量公开。二是认真对待整改工作, 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 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仍需深化；二是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重点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四是强化管理，服务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2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